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3〕495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对账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人民政府，相关省级单位

为扎实做好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持续提高我省相关管理基础工作水平，根据工作安排，为顺利完成 2022 年度全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还本付息对账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此次还本付息对账工作涉及全省 8 个市（州）和 7 个省级预算单位共 30 个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包括债务分割项目）。其中

（一）分层级看，省级财政和 7 个省级单位均能提前或按时

偿还；6个自治州承接的主要是日贷和德贷债务分割项目和1个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基本能按时偿还。西宁市、海东市大部分项目均能按时偿还，但个别项目有延期还款或债务逃废的情况。如世行贷款西宁市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累计欠缴2期共7468.06万元，致使2023年3月中旬省级外债还贷准备金账户穿底，增大了省政府债务违约风险。

（二）分责任看，18个政府承担偿还责任项目中有11个项目均能按时偿还，3个世行贷款项目、2个亚行贷款项目、1个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和1个德国政府促进贷款项目存在延期还款情况。12个政府承担担保责任项目中有6个（西宁市）项目因原贷款企业破产等原因全部变更为政府承担偿还责任，还债压力传导财政。省教育厅承担的科威特政府贷款青海省职业教育发展项目所属各职业学校存在一定还债困难，预计将形成逾期风险。

（三）分行业看，9个科教文卫项目基本能按时偿还，但2022年10月省人民医院利用以色列政府贷款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欠缴1期共411.08万元，对账期间多次催缴并于2023年4月末全部补缴。9个生态环保项目基本能按时还款，但西宁市、海东市分别利用世行贷款、亚行贷款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存在延期还款或债务逃废的情况。4个基础设施项目中日元贷款青海省广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债务均由省财政垫付，2022年发生2期贷款的市州县均为各级财政垫付。3个农发扶贫项目均能按时还款。5个西宁企业项目均由本级财政按时偿还。

二、工作要求

此次工作中发现，参与对账核查的各地区、各单位中只有海南州财政局严格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的要求和程序报送了债务偿还包括还款计划制定、还款安排、欠款回收、还贷准备金管理、影响贷款偿还事项的处理等所需资料。各地区、各单位普遍存在管理人员培养和储备偏弱，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胜任现有岗位要求，或缺乏对项目的有力监管，尤其是未制定有效的制度硬性约束，缺乏对贷款的“借用还”相一致、“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和调控手段，致使用的效益不理想，还的渠道不通畅，造成管理的被动局面。为此，亟需从以下3个方面夯实我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基础。一是本着风险可控、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基层及相关单位偿债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督促还款责任人制定详细还款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尤其要盯住西宁城市防洪、城市交通、城市环境整治等3个世行贷款项目（因美元周期加息致使还本付息付费成本是目前省级还贷准备金账户余额的1.2倍），保证按时足额还款。二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督导市州财政部门和相关省级单位科学制定垫付款的还款计划、欠款回收，完善还贷准备金使用管理制度、偿债备付金制度和代偿程序，坚决防止各部门单位跟风拖欠外国项目贷款，严防产生蝴蝶效应防范还贷压力传导财政。三是对5月25日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省财政将严格按照已下达的偿还贷款资金指标文件按日加收1‰罚息或及时采取财政预算扣款并按日加收1‰罚息等有效措施以保证欠款回收；市州财政部门可以按照转贷协议约定或参照省财

政催缴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压实其还贷责任，防止债务逃废。

附件：《2022 年度青海省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催缴通知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处、国库处、教科文处、政府债务管理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